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9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与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将自2018年2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洽谈投资合作事项,拟合作开发建设“莱茵体育·两江魅力——绿茵生活小镇”项目,因本次拟合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停牌公告》（2018-006）。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自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1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切实推进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体育“空间+内容”商业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体育金融领域布局,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股交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浙江股交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体育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体育产权交易公司”）体育产权交易公司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债权、其他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投融资、登记、托管、结算、过户、鉴证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资等提供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

浙江股交中心成立于2012年9月,是根据浙江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批准设立,为省内股份公司和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投融资、股权转让交易、企业成长培育、规范治理等服务的新型区域资本市场,是浙江省政府确定的全省（不含宁波市）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公司与浙江股交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其各自经营领域中的市场优势,更好地开拓并推广体育类资产的挂牌及转让业务,使体育类资产具有市场化的流通性,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拟以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开始合作。为此,双方共同拟定相应的合作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关于合作公司的基本信息

1.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下文简称“合作公司”】,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浙江体育资产交易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的名称预核为准。

1.2 合作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以章程为准,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实缴金额。

1.3合作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其中甲方持股55%,乙方持股45%。

1.4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1.5合作公司的注册地址暂定为杭州市西湖区。

2、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负责合作公司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预核在内的所有工商注册登记中的事项,直至合作公司领取《营业执照》。

2.1.2与杭州市西湖区相关部门洽谈办公场所的位置、租金及优惠政策等事宜。

2.1.3按照合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实缴注册资本。

2.1.4负责合作公司管理层团队人员的物色及引进。

2.1.5寻找优质的可供挂牌/交易的体育类资产在乙方交易平台进行挂牌/交易。

2.1.6将在乙方交易平台进行挂牌/交易的体育类资产产品作市场推广。

2.1.7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2.1.8遵守乙方业务规则,对于体育资产挂牌/交易有特殊性的,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有特殊操作。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按照合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实缴注册资本。

2.2.2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为合作公司对接的体育类资产的挂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2.2.3推荐管理团队人员。

2.2.4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分配。

2.2.5乙方作为交易平台,有权按照其收费办法收取经合作公司开拓的体育类资产挂牌/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特别约定事项

3.1甲方致力于经营综合体育业务,希望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提高体育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体育资源规模效益,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3.2乙方系于2012年设立,具有较好的交易场所经营经验,并具有完整成熟的交易场所必须的前、中、后台运营设施、团队与市场。乙方意欲开拓体育资产在其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

3.3甲乙双方的合作系共同设立合作公司,以合作公司的名义开拓体育资产市场,并在乙方的交易场所进行产品交易。

3.4甲方在浙江省内的体育类资产挂牌及转让业务必须通过乙方或合作公司完成。

3.5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与其他任何一方主体在浙江省外从事体育类资产挂牌及转让业务的,必须以合作公司为出资主体成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一方主体以协议、共同设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形式,开展与合作公司同业或未同业但形成竞争的业务。

3.7若合作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尚未成立,或成立后一年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则3.4、3.5、3.6条款对甲乙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3.8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将积极推进以合作公司的名义申请“体育资产交易中心”的经营资质。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与支持。

3.9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协议方违约责任的依据,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是公司与浙江股交中心优势互补,围绕体育产权交易展开深度合作,开拓并推广体育类资产的挂牌及转让业务,有利于促进体育类资产市场化的流通性;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探索拓展体育金融业务;本次合作及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体育产业市场占有率、营收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江股交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1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体育产业“416战略”,推进公司“空间+内容”商业模式,推进重庆市两江新区体育产业集聚,促进体育休闲文化产业发展,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成立合作公司,拟以该合作公司为平台开发建设“莱茵体育·两江魅力——绿茵生活小镇”项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战略投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公司的正式设立尚需得到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方可正式发起设立,有不确定性。

3. 本项目尚需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土地获取、施工建设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该项目后续将进入建设运营阶段,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租赁。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亦未与公司产生购销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乙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概述

（一）拟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莱茵体育·两江魅力——绿茵生活小镇。

2、项目内容:两江莱茵达国际足球青训基地、两江莱茵达体育馆、两江莱茵达体闲体育中心、两江莱茵达体育CBD（含智力运动中心、足球商学院、企业总部办公大楼、运动主题酒店等）、生态运动公园、商业服务、公建、居住等为一体的生态体育特色小镇项目,暂命名“莱茵体育·两江魅力——绿茵生活小镇”。

3、投资额度:项目总投资约80亿元人民币。

4、双方拟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新城核心区域及其周边共同整合规划适当规模土地资源,发展体育特色生活小镇;

5、项目用地具体面积以及范围以双方按公开交易原则通过招拍挂或并购、重组方式实际合作取得的用地范围为准。项目具体规模及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合作取得的用地情况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6、双方一致认为共同投资打造的体育特色生活小镇内应有文体、商服、居住等类型物业项目。

7、土地出让价格按土地公开出让或并购、重组的实际成交价格计算,支付方式与期限按出让地块公告与须知约定或并购重组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

（四）项目建设的要求和进度计划

1、建设要求:

（1）两江莱茵达国际足球青训基地:10片以上11人制标准足球室外训练场,及基地相关配套建筑,包括教学楼、教研中心、康复理疗中心、室内训练馆、食堂、运动员公寓等。基地将结合乙方当前所拥有的国内、外足球俱乐部资源,打造以足球为特色、体教结合的国际足球青训基地,并创建国家级足球青训基地。同时,除计划引入重庆市职业女子足球俱乐部进行日常训练、教学、生活以外,还将以优质的英超俱乐部（南安普敦足球俱乐部）青训理念和运动机能训练为特色,以多语种文化学习、体育教育为要求,以升学、职业体育、高校运动员、海外留学为多元化出口,形成具有国际化、网络化、现代化的,面向青少年的足球特色多元复合型人才培养基地,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教育体育并轨融合发展,输出优秀的、身体健康的、高素质的足球特色人才和专业足球运动员。

（2）座席数不少于8000席的大型综合性体育馆一座。建设要求满足斯坦科维奇杯洲际篮球赛、冰上运动项目（如冰球、冰壶、花滑等项目）、冰上演艺秀等高端品牌赛事、演艺活动场地需求,以丰富新区业余文化生活。

（3）两江莱茵达运动休闲中心项目,打造成为以体育消费、体验为特色,服务周边社区群众健身、锻炼需求,涵盖购物、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运动休闲综合体。

（4）两江莱茵达体育CBD。建设内容包括:智力运动中心、莱茵达足球商学院、莱茵达西部体育产业总部大厦及体育主题酒店等。智力运动中心未来主要将提供各类棋牌、电竞类智力运动项目赛事、培训、研发、交流、活动等使用。莱茵达足球商学院包含教学、会议、办公、多功能用房、食堂、学员住宿等。拟将成为足球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的主要场所。莱茵达西部体育产业总部大厦包含莱茵达西部体育产业总部办公、西部体育产权交易中心办公等。

（5）利用项目内延伸绿脉的山体、绿地等自然资源,结合各类运动小品、活动场地等,打造生态运动公园,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户外健身、锻炼、休憩和观光场所。

（6）绿色康养社区将以绿色生态低密度建筑为主体,组团形成开放式布局,封闭式管理的高品质宜居生活场所。

2、乙方按公开交易原则参与两江龙兴体育城项目重组流程

（1）甲方拟在与重庆市德辉龙兴实业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协商一致（下称“目标公司”）,并报请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启动甲方实际控制下的目标公司重组程序。鉴于甲方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目标公司的重组需按法定程序经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以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形式引入合格主体控股经营目标,丰富目标公司旗下两江龙兴体育城项目体育内含,并以为契机共同推动该项目的建设进程。

（2）在甲方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征集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对象后,乙方拟按公开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目标公司重组。

（3）以上交易过程,需要经过第三方的审计和评估,并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特色体育项目快速推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体育空间体量和体育产业综合建设运营能力,对公司体育“空间+内容”商业模式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支持。该项目体量较大,既是对公司西南地区体育产业的开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和战略意义,又能对公司长期经济效益的显著提升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尽快投入运营,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办理工商行政登记、土地获取、施工建设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该项目后续将进入建设运营阶段,未来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精诚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外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建设前期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具体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 002012）自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停牌期间,公司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于2018年2月12日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商讨和交换意见,最终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情况

1、决策程序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乾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青岛乾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378577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丰园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孙琦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级材料、锂电池及动力电池、电池充电器、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传感器、建筑新材料;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3、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正在计划向新能源行业转型,并于2017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并购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向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迈进。乙方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是一家研发、生产高技术新材料的科技密集型企业。青岛乾运的主要产品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青岛乾运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体系,以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为切入点,能够为客户提供型号多样、规格丰富的各种锂电正极材料产品。2017年6月,青岛乾运与澳大利亚Wodgina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Wodgina”）签署了为期25个月总计430万吨的锂辉石贸易合同;待锂辉石经过选矿精炼加工后预计可以产出10万吨以上的电池级碳酸锂,该贸易的总产值预计不低于140亿元。

综上所述,为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通过联合方式,实现做强、做大,巩固和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与青岛乾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基础

双方高度认可对方在锂电池相关领域的深刻洞察和发展战略,高度认可对方过往经验、业绩积累及技术力量,双方同意发挥和集聚各自资源和优势,在满足双方核心诉求的基础上展开实质性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其中:

（1）锂辉石贸易

基于乙方与Wodgina在锂辉石贸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甲乙双方拟在锂辉石贸易方面开展合作,锂辉石进口后由甲方负责协调、组织生产力量加工成锂精粉或进一步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

（2）甲乙双方主营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向新能源行业转型,而青岛乾运多年来作为锂电池锰酸锂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具有很丰富的技术储备及历史积累。因此,甲乙双方建立起全面的战略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后将大大加快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二）合作范围

（1）基于本框架协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将就锂辉石贸易及正极材料上游材料深加工等业务展开全方面的合作。乙方拟将其与Wodgina签署的锂辉石长期贸易合同中的30%-50%份额与甲方开展合作。

（2）基于本框架协议,在第（一）条执行后,甲乙双方将就锂辉石选矿和碳酸锂加工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3）基于本框架协议,甲方通过乙方从Wodgina采购的锂辉石加工成锂精粉或进一步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后将优先供应给乙方,以满足乙方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上的原材料需求。

（4）基于本框架协议,乙方在未来生产出来的高端锂电池正极材料将优先供应给甲方或甲方上市公司体系内的相关企业。

（5）除上述合作外,乙方将与甲方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企业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游矿产信息共享及合作开发、人才提供及培养、技术共享及合作研发、供应商体系共享等方面。

（三）合作方式

（1）锂辉石贸易

乙方将其与Wodgina签署的锂辉石长期贸易合同中的30%-50%份额与甲方开展合作,锂辉石进口后由甲方负责协调、组织生产力量加工成锂精粉或进一步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

（2）矿石深加工

甲乙双方拟合作开展碳酸锂加工业务,不排除成立合资公司或者引入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形式成立新的碳酸锂加工厂以满足后期甲乙双方对碳酸锂加工的需求。

（四）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

（1）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框架协议的违约:

A、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框架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B、任何一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2）违约责任

若任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间接损害除外。守约方并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解除本框架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通过联合方式,实施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巩固和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与青岛乾运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意在对协议双方未来业务合作提供支持和保证。如该合作项目达到预期,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资金、货源及市场价格的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合作项目进展可能达不到预期。

五、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业务合作意愿一致的原则表示,仍需要后续双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在后续工作中,三方签订的有关具体协议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同时,公司将视交易金额的大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充分的商讨和交换意见,最终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事项详情见登载于2018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074） 《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6-075）	2016年10月20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3）	2016年11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7）	2016年12月17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2）	2017年1月17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5）	2017年2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08）	2017年3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12）	2017年4月1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31）	2017年5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35）	2017年6月1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45）	2017年7月1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49）	2017年8月1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59）	2017年9月1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67）	2017年10月14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72）	2017年11月14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7-079）	2017年12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8-003）	2018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人,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94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 2 月 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 00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

201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6,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44,000,000股。

2016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4,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16,000,000股。

2017年9月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432,000,000股。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43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87,804,265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284,236,506股 、高管锁定股为3,567,75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潘先东先生、潘先伟先生、潘先福先生、周廷国先生、周廷建先生、曹兴成先生、陈都先生、王方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曹兴成先生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941,596股,占总股本的16.42%。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曹兴成	1,125,000	1,125,000	
2	周廷建	900,000	900,000	
3	周廷娥	31,223,816	31,223,816	周廷娥女累计质押股份27,623,816股。
4	潘先东	2,700,000	2,700,000	潘先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28,000股。
5	周廷国	2,700,000	2,700,000	周廷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股。
6	潘先福	337,500	337,500	潘先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5,200股
7	王方德	489,030	489,030	
8	潘先伟	675,000	675,000	潘先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54,000股。
9	潘呈恭	29,700,000	29,700,000	潘呈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9,700,000股。
10	陈都	1,091,250	1,091,250	
合计		70,941,596	70,941,596	

四、其他

1、鉴于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已作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5%等相关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将严格督促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213,294,910股因股份托管单元变动原因本次暂未申请解禁,待相关事项完毕后在办理解除股份限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8-002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8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